

证券代码：833314

证券简称：中诚股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0年3月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修订<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股东代表监事二名，职工代表监事一名。监事会设主席一人。	第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，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。监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。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除前款所

	列情形外，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，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。发生上述情形的，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。
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，应当在会议结束当日将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报送董事会秘书室。	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，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，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出席会议的监事、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修订后）

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5 日